

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

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第一次會議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委員之日起七日內舉行，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。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，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辦公費及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相關必要費用。
- 二、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。
- 三、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。
- 四、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，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，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。

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，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，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前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，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，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。

每學期結束後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。

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，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，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彙整相關單據、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，且至少保存三年。

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，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。